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名。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傅愉（Fu Yu）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审议：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对价以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合理公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愉（Fu Yu）、陈淡敏、晏磊、徐雪妙

2024 年 7 月 22 日